



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

预 审 学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预 审 学》编写组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

预 审 学

(上)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预审学》编写组

主 编 姚 伦

副主编 李子明 杨青山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次序)

张宜伯 杨青山 商肇源 沈廷溪

王怀旭 张毅军 崔贤举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公安高等院校统编试用教材

预 审 学

(上)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预审学》编写组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发行

河北省迁安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63千字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3年9月第5次印刷

书号: 3417·6 定价: 1.2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说 明

公安部党组，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3年二十三号文件精神，发展公安教育事业，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于1984年7月成立了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写公安高等院校本科业务教材；同时，从全国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约请了百余名业务骨干、教师，编写了《公安学概论》、《公安管理学概论》、《反革命犯罪侦察学概论》、《刑事侦察学总论》、《保卫学概论》、《治安行政管理学总论》、《预审学》、《公安政工学概论》等三十八种公安业务教材，供公安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函授部、夜大学等专业教学和个人进修使用或参考。

这套教材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以及公安工作会议的有关文件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总结历史和现实的工作经验，参考公安、政法院校有关的教材、资料，汲取国内外有关方面的研究成果编写而成。在内容上，力求正确地阐述公安各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介绍有关资料，并注意到学科知识结构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各科教材在试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政策和现行法律、法令的规定为准。

公安教材有一定的机密性，内部发行，请妥为保管。

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5年11月

编者的话

《预审学》（上、下册）是在公安部公安教材编审委员会的领导下编写成的。由姚伦同志任主编，李子明、杨青山同志任副主编。撰稿人（按撰写章节次序）为张宜伯、杨青山、商肇源、沈廷湜、王怀旭、张毅军、崔贤举等同志。全书经集体讨论后，由正、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资料不足，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文风体例也可能不尽一致；因此，欢迎批评指正。在试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告诉我们，以便再版时修改。

编写过程中，公安部有关业务部门和各省、市公安局，公安政法院校，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和资料，在此深表谢意。

《预审学》编写组

1986年3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预审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4)
第三节 预审学的理论基础	(7)
第四节 预审学的指导思想	(9)
第五节 预审学的研究方法	(14)
第一章 预审制度的发展和比较	(22)
第一节 预审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二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预审制度	(25)
第三节 几个资本主义国家的预审制度简介	(35)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预审制度同外国资本主 义预审制度的比较	(41)
第二章 预审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44)
第一节 预审工作的性质	(44)
第二节 预审工作的任务	(50)
第三章 预审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67)
第一节 预审工作的方针	(67)
第二节 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78)
第四章 预审人员	(94)
第一节 预审人员的作用	(94)
第二节 预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96)
第三节 预审人员的责任和权力	(103)
第四节 预审人员的纪律与作风	(105)

第五章 受理案件	(112)
第一节 受理案件及其意义	(112)
第二节 预审案件的来源	(113)
第三节 受理案件的一般原则	(114)
第四节 受理案件应注意的事项	(117)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21)
第一节 预审中强制措施概述	(121)
第二节 逮捕	(124)
第三节 拘留	(134)
第四节 拘传	(140)
第五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42)
第七章 讯问被告人	(148)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的意义	(148)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的法律要求	(150)
第三节 做好讯问笔录	(156)
第八章 调查取证	(164)
第一节 询问证人	(164)
第二节 复验、复查和侦查实验	(168)
第三节 搜查和扣押	(170)
第四节 鉴定	(174)
第五节 辨认	(178)
第九章 预审终结	(183)
第一节 预审终结的条件	(183)
第二节 对案件的几种处理	(186)
第三节 对扣押物品的处理	(189)
第四节 预审文书及其整理、装订	(191)
第十章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202)
第一节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概	

	念	(202)
第二节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意 义	(204)
第三节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的法 律规定	(206)

绪 论

预审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它是在几十年预审工作的实践经验不断积累、丰富和提高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为了适应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它是公安学和法学发展的新成就。

第一节 预审学的研究对象

预审学是以我国预审制度和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

预审学的研究对象是确立预审学的根据。它反映了预审学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了本学科同其它学科相区别的本质特征。我国预审制度的建立、发展、演变，我国预审活动的内容、范围、策略、方法，都是在特定条件的制约下，具有其自身的规律。研究、掌握这些规律，对正确开展预审工作，保证办案质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一、预审概念

预审，是在刑事诉讼中，预审部门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依法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和调查的活动及其有关的制度规定。

我国的预审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人民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它严格遵守政策和法律，依照法定程序，以正

面的讯问和调查为基本活动方式，通过对被告人的审理，或对重大犯罪嫌疑分子的审查，准确、全面、及时地收集证据，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做到不冤枉好人，不纵容坏人，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民主，保卫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预审学的任务，在于阐明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预审制度的原理，揭示预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与规律，为有效地指导讯问被告人和收集证据等预审活动，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提供科学的方法。

二、预审制度

预审制度，是关于预审活动的政策、法律和行政规范的总和。它对调整预审部门内部和与其业务有关的各方面的关系，指导预审活动，起着规范性的作用。

制度是将正确的、有效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活动规范化，是管理科学化的重要表现形式。在新的历史时期，应当充分运用制度手段来管理预审，使预审制度成为预审人员必须遵守的、不可逾越的行为准则，使预审人员从依靠经验办案过渡到依靠预审制度办案上来。

我国的预审制度，反映了中国社会主义预审实践的特色，要求预审学必须认真研究确立科学的预审制度的基本理论，建立起本学科的理论体系。同时，为完善和正确贯彻执行预审制度作出应有的贡献。

对我国预审制度的研究，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准确揭示我国预审制度的性质和任务。这是深刻认识和自觉确立科学的预审制度的根据。要联系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司法制度、刑事诉讼制度，以及人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规章制度来进行研究。在研究中，也要联系历史上的一些鞠狱情况和国外有代表性的预审制度，其目的在于比较鉴别，从另

一个侧面论证我国现实预审制度的性质和任务。

(二) 科学地回答预审工作的方针和基本原则。这是预审办案对预审制度的根本要求。科学的预审工作方针和基本原则，应当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原理，党的思想路线和公安工作的总方针，反映我们国家的性质、人民的意愿和预审办案的特点，指明保证办案质量的关键、达到的目的要求和严格禁止的事项。

(三) 深入探索预审人员的素质和预审的科学管理。预审人员的素质和预审的管理，是预审制度关于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在我们党一贯坚持的组织原则指导下，结合预审工作本身的特点、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世界新科技革命的情况、以及同犯罪作斗争的新趋势进行全面探索，从理论上予以概括提高。

(四) 全面阐明预审程序。预审程序是刑事诉讼体系中相对独立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预审办案的法定形式。它是保证预审阶段诉讼的正常进行，确保办案质量，做到不冤枉好人不纵容坏人的一个合乎预审工作规律的过程。研究时，应当从马列主义方法论的高度，给予系统的、正确的阐明。

预审制度的上述四项主要内容，都是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是预审学研究的重点。

三、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

预审活动，是指实施预审的策略、方法、措施、手段等具体行为。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决定预审活动发展的过程和趋势。认识和掌握它的程度，标志着预审理论成熟的程度和预审实践的自觉程度，也反映预审办案成功把握的程度。同时，认识和掌握预审活动基本规律的程度，也是衡量预审学服务于预审实践的尺度。

在预审学中之所以强调对预审活动基本规律的研究，其意义还在于更加重视研究运用法律武器同被告人作斗争的规律，重视

围绕预审的基本活动认真进行策略方法的研究，重视在发展中去研究现代预审活动的规律，加强对未来斗争的预测，使预审人员在实践中逐步进入“自由王国”。

讯问和调查，是全部预审活动中的两项基本活动。预审学作为研究审理刑事案件规律的重要应用学科，应当围绕讯问和调查活动，对有关的基本规律开展研究。主要有以下各项：

（一）预审阶段被告人或证人的心理形成、发展、演变的规律；

（二）在预审阶段正确运用法学、语言学、逻辑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的规律；

（三）在预审阶段运用审讯方法和审讯策略的基本规律；

（四）在预审阶段收集、判别、使用证据的特点和规律；

（五）通过预审收集犯罪资料和综合犯罪活动情况，研究打击、预防、改造犯罪的基本规律。

第二节 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研究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对于进一步掌握预审学的特点，分清预审学与有关学科的异同，把握它们在内容上必然的交叉渗透，克服不应有的重复，确认预审学的研究对象和它的独立学科体系，都有重要的意义。

一、预审学是公安学体系中一个专业性很强的学科

预审学作为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应用学科，与侦察学有密切的关系。它们在研究关于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理论体系中，都是为认识揭露犯罪、查明案情的规律而进行探索的科学。但是，由于预审同侦察的工作实践不同，任务范围不同，工作方法不同，研究内容不同，决定了预审学与侦察学是不能相互代替的两门独立学科。

理论的源泉是实践。侦察实践，一般是在没有限制侦察对象人身自由、又不宜触动侦察对象的情况下，采取秘密的、背靠背的调查研究方法，从查清案件线索入手，找到犯罪人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并查明其主要罪行和获取主要证据，以查破案件为主要特征的实践。而预审实践，主要是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被告人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的审查，是从案件情节入手，通过正面讯问和公开调查，全面收集、核实、判断证据，彻底揭露和证实犯罪，以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为主要特征的实践。以这两种不同的实践为源泉所产生的理论，前者是侦察学，后者是预审学。

由学科任务派生的内容，充分体现着自己的研究对象，从而使不同学科相互区别开来。侦察学的内容，一般由技术手段、侦察措施和专案侦破三部分组成。技术手段部分，论述综合利用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的专门知识，来发现、收取和检验痕迹物证；侦察措施部分，以论述现场勘查或运用特情（耳目）和查缉人犯为中心；专案侦破部分，以专案为对象，以破案为目标来进行研究。如与侦察学比较起来，则可发现预审学在研究策略手段时，主要是从心理学、逻辑学、语言学，以及现代科技的视听、测试手段方面来探索；在研究预审措施时，又集中围绕着正面讯问和公开调查来展开；对案件审理的研究，主要是以案犯为对象，以预审结案为目标。从两门学科内容的比较中，完全可以说明，预审学同侦察学是不能相互代替的两门独立的学科。如果对预审学同侦察学的关系做一个形象的比喻，则可以称之为“姊妹篇”。

二、预审学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相互渗透，互为补充，成为直接关联的学科

预审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环节。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预审学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均统一在共同研究同犯罪作

斗争这一具有严格法律性质的刑事工作原理、原则之中。但是，由于研究角度不同，所以，它们研究的具体对象也就不同。例如，刑法学主要研究犯罪与刑罚的规律，刑事诉讼法学主要研究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规律，证据学主要研究收集、判断和运用证据的规律。而预审学则主要研究刑事诉讼第一道工序中，实施正面审讯和公开调查的制度、程序、策略、方法的规律。

它们之间的研究对象虽然不同，但是，却互相关联、互为补充。如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的有关原理、原则，将进一步在预审学中得到具体的阐明。预审学的研究成果，也将充实有关部门法学的内容，完善法学体系，使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内容都更加具体和深化。

三、预审学涉及的领域比较广泛

在预审理论研究中，要成功地总结预审经验，准确地揭示预审规律，需要广泛的知识 and 学问。比如，研究预审制度，就离不开法制史。但预审学研究的主要是人民政权中的预审制度专史，是为了探索我国现行预审制度的特点而研究的，决不是预审史学。

从一定意义上说，预审学是内心侦查的学问。因此，在预审理论研究中又要涉及犯罪心理学。但它同样并不要求全面研究犯罪心理，而只研究同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在预审阶段的心理形成、发展和演变的规律。

预审办案，要充分发挥预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按思维规律认识案件、决策和实施预审方案，就要求有逻辑学的知识。预审中，要按语言规律讯问和询问，并准确用书面形式表达预审活动及其结果，就要求研究语言应用学。同样，预审学并不是全面研究思维规律，而仅仅是结合它们的原理和法则去探索诸如推导案情、选择最佳预审方案、判别证据、组织证据体系、认定

被告人罪行等等的思维结构特征和规律。预审学研究语言学，也不是系统研究语言的形成、发展及其结构规律，而是研究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制作预审文书等的最佳语言表达形式及规律。

依据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蓬勃发展的形势和世界技术革命的新潮流，以及犯罪“智能化”的趋向，迫切要求预审在同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中，实现现代化管理和现代科技的应用。这就促使预审学的研究应当同运筹学、决策学、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的科学原理结合起来。

在预审理论研究中应用其他有关学科，充分反映了预审学的生气勃勃，标志着它逐渐成熟和深化，更加科学化和现代化。

第三节 预审学的理论基础

预审学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预审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我国的预审工作经验非常丰富，制度也是先进的。要正确地总结如此丰富的经验，科学地概括我国社会主义预审制度的特点，建立起一门系统、完整的学科，如果没有正确的思想为指导，没有科学的原理为基础，那是不可想象的。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的世界观，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它的基本原理指导着我国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因此，对预审的研究也毫不例外，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预审活动的特点，去解决预审的理论问题、制度问题、策略方法问题。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在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中，发展了毛泽东思想的若干重要理论。如关于在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理论，建设“两个文明”的理论，社会主义民

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对待知识分子的理论，建党学说和党的领导理论，以及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理论，等等。这些都是马列主义宝库中的新成果，都是围绕毛泽东思想关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新发展。因此，为使预审学的研究紧密地结合中国预审的实际，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展的理论为指导。

根据预审工作的特点，预审学的理论基础主要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关于产生和消灭犯罪的学说，关于法的学说，关于政策和策略的学说。

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预审的核心问题，是客观地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坚持认识论的实践第一的观点，切实掌握唯物辩证的规律，科学地解决正确反映案件事实真相的认识来源、动力、途径，并发挥预审人员的主观能动作用。也就是说，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必须是预审学的认识观和方法论的基础。

二、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产生和消灭犯罪的学说

我国的预审工作是同犯罪作斗争的专门业务，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是围绕审查、鉴别和证实被告人是否犯罪，查清案情，为做好认定案件性质和罪名，处置被告人，掌握犯罪规律，预防和改造犯罪打下坚实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讲，预审学只能是以研究在预审阶段同犯罪作斗争的规律为核心的应用学科。因此，为了揭示审讯被告人和同犯罪作斗争的规律，并从理论上予以阐明，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产生和消灭犯罪的理论的指导下，按照人民民主专政的特殊性质，去认识犯罪的本质、特征和根源，去认识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政策、策略，才能深刻地阐明、揭露和证实犯罪的规律。

三、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学说

预审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主要内容，与法学有密切关系。如预审学要研究预审制度的法理根据，要研究预审办案的程序，研究依据法律规范、运用法律手段查清案情、区分犯罪的规律等等，都表现了它与法学密不可分的关系。尤其是预审工作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部分，预审学作为法学的一门具体学科，要求我们对预审学的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关于法的学说为指南。

四、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政策和策略的理论

预审工作总是同一定的政策和策略联系着。它的一切活动都涉及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一切活动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一定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战略任务。尤其是为了通过正面审查被告人、胜利地完成查清全案的任务，一时一刻、一言一行都离不开党的政策的保证，离不开策略灵活的手段。正确的预审活动应当以政策为出发点和归宿，做到策略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第四节 预审学的指导思想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基础，对预审学的研究带有根本的指导意义。我们应当运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剖析我国预审的历史与现状，认识预审活动自身的特点及其发展的客观规律，对未来有所预见，使预审学的研究始终在它的指引下前进。

邓小平同志依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教育工作的原理，提出了“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方针。这“三个面向”，是对我国新时期的教育思想的高度概括，是对我国教育事业提出的崭新要求，也给预审学的建设指明了方向。遵照邓小平同志“三个面向”的指示精神，预审学的建设，